

主 编 杨俊一 吴 强
副主编 张森年 刘伟伟 江 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与师德、学风建设研究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GUAN
YU SHIDE XUEFENG JIANSHE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 编 杨俊一 吴 强
副主编 张森年 刘伟伟 江 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与师德、学风建设研究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GUAN
YU SHIDE XUEFENG JIANSHE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师德、学风建设研究/杨俊一, 吴强主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520-1741-0

I. ①社… II. ①杨… ②吴…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 ②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研究—中国 ③高等学校—师德—研究—中国 IV. ①D616 ②G649.2 ③G6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6992 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师德、学风建设研究

主 编: 杨俊一 吴 强
副 主 编: 张森年 刘伟伟 江 朵
责任编辑: 路征远
封面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2.5
插 页: 2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741-0/D·425

定价: 82.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治国理政现代化的新要求

杨俊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建设,继《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2013年12月23日)之后,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12月26日)。这两个“意见”,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现代化新要求的重要举措。其核心理念就是,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在当前,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的形势下,进一步深化理解、全面贯彻“指导意见”,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反映治国理政规律,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略。“两手”都要硬,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总目标的基本方法和手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则是实现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的重要举措。

一、法德兼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

法律与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共同规范不同类型的反映或总结。从法哲学的角度看,法律是“硬法”,“道德伦理”是“软法”。按照黑格尔法哲学的说法,法、道德、伦理都是维护人类社会正义的一种特殊的法或权利。拉德布鲁赫也指出,从文化现象上看,法律与道德不同,如“法律具有外向性”“道德具有内向性”的特点,但从法哲学的角度看,法律与道德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人类历史交往的创

制过程中,法律与道德具有交往逻辑的共性和历史逻辑的统一性。从交往逻辑的角度看,无论是法律还是道德,每个人都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从历史逻辑的角度看,权利与义务规范的创制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法律规范,是从客观权利经法律义务走向与主观权利的统一;道德规范则是道德义务经主观权利走向与客观义务的统一。

在此意义上,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心中的法律。

无论从中国“明德慎罚”“德主刑辅”的人治传统,还是西方“法的统治”“良法之治”的法治经验,东西方虽有治国理政基本方略主辅的差异,但在道德与法律两种规范对国家治理的互补意义上是一致的。

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略的法德兼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法治与德治：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

从治国理政现代化的角度看,法治与德治的“两手都要硬”,是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的现实要求。

在依法治国的意义上,一方面,德治义务规范的要求,要以宪法法律为遵循,不能与之冲突(社会公德规范入法入规,具有选择性,不是任何道德规范,都可以作为法治规范);另一方面,德治义务规范的边界要与宪法法律适用范围相衔接,不能“空转”(社会公德义务,可以进一步向法律义务延伸,中介法律权利的界定,社会治理的处罚,就有了法律义务的依据)。两者的统一协调,需要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推动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建设。

在此意义上,法治思维是前提,德治思维是理想。两者结合的本质是法治,不是人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建设,首先,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爱。其次,要求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的价值导向,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理念贯彻到法治建设中去。法治规范体现核心价值理念,德治规范具化核心价值理念。法治与德治规范,双轮驱动,成为国家以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社会治理公器。最后,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的核心价值观的导向,在法治的各环节,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都要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要求,或不能与之相冲突,以实现良法善治之目的。

从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出发,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际,还存在很多不足。有的法律和政策价值导向不鲜明,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还时有发生;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全民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地方和部门运用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等等。因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仍然是一个十分迫切的艰巨任务。

三、价值正义是“软要求硬化”的法理依据

科学把握法治与德治的结合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实现核心价值观从“软性要求”向“硬性规范”转变,进一步提高国家社会治理的科学化能力和水平。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一般有三种解读:第一,手段互补的结合。法制与德治作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治理公器的协同运用,不可偏废,寻求 $1+1>2$ 的综合效应。第二,理念互现的结合。法治与德治功能实现的方式尽管不同,但其理念的内在逻辑是一致的,或是“嵌入式”的,例如,无论是法治规范还是道德规范,都包含正义的诉求。道德追求的是价值正义,法律追求的是正义价值。无论是“法律是道德底线”所强调的,法律是道德的一部分,还是“恶法非法”所强调的,道德是法律正义的尺度,实际上,都从不同侧面表达了正义理念,在道德与法律的规范内涵中相互嵌入的逻辑。第三,权利与义务的结合。法治规范与德治规范区别的一个根本特点,是法治规范具有强制性实施手段,德治规范则是“软性要求”。“软”“硬”结合的实现途径,或结合点是“软”的内容被赋予“硬”的形式,即道德义务的法律化,形式化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道德义务法律化,一个重要的立法环节,就主观权利客观化,使道德义务的主观权利,转化成具有法律规范形式的客观权利和义务。

从法律规范的角度看,什么样的道德义务,具备法律化的要件呢?易言之,什么样的道德义务属于“道德底线”的义务呢?

笔者以为,属于核心价值观道德规范要求的道德义务,本质上是社会公德。“指导意见”强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实质是强调具有社会主义公德(social ethics)性质的部分规范的入法入规。

四、社会公德部分规范入法入规的法理逻辑

第一,社会公德是调整社会公共利益关系或社群利益关系的规范。在社会公德调整的规范关系结构中,虽然以道德义务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但其“禁令”的规范形式,与法律规范“禁令”的原始形式是一致的。本质上仍然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群体利益的律令形式。如社会公共生活交往关系的品质规范等。

第二,社会公德作为调节社会公共利益关系或社群利益关系的义务规范,内在“嵌入着”道德义务规范的权利诉求。尽管这种维护利益的权利在社会公德中还是主观的权利,但在利益相关人的关系结构中,已经“嵌入了”客观权利的规定,即对破坏或有损于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诉求,如组织排斥性开除等。在此意义上,社会公德规范入法入规,或从“软约束”向“硬规范”升级,实质是道德义务的主观权利转换成法律权利与义务统一的立法过程。在此意义上,道德规范的法律化与法律规范的道德性是一致的。正如拉德布鲁赫在阐释法律与道德关系时所指出的,“法律不是通过它要求承担道德义务,而是通过满足他的权利,来服务于道德的;法律不是凭借其义务方面,而是凭借其权利方面而转向于道德的。法律保障个体权利,以便使他们也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①

第三,社会公德规范入法入规,是提高国家社会治理能力,实现价值正义的重要举措。从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角度看,社会公德部分规范入法入规,是从立法和执法两个层面体现或实现价值正义。所谓价值正义,是社会核心价值调解社会权利和义务配置的公平理念与治理规范。^② 仅就社会公德“失范”的治理而言,哪些社会公德规范适于入法入规,除了法理学一般技术层面讨论之外,如合法性、可预期、可操作等,约翰·罗尔斯关于“惩罚”与“守诺”两种规则观适用

①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9页。

② 关于“价值正义”概念的阐释和实践方式,参见杨俊两篇论文:《价值正义:“以人中心”转型发展的理念与规范》,《党政干部学刊》2016年第10期;《价值正义:国家社会治理的原则、原理与路径》,《上海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边界的讨论,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从“入法入规”,即立法的角度看,约翰·罗尔斯指出,社会治理的惩罚正当性,有两种解读,一是来自社会正义,即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性,因为不如此,就不能形成社会行动者之间的有序合作;二是来自道德正义,即“应得报应”的自然正当性,因为不如此,社会就没有“天理”,即所谓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因此,法治与德治的结合,既有法理的必然性,也有价值正义的内在要求。但约翰·罗尔斯同时强调,一定要警惕,如果社会目的论的功利主义原则,在惩罚中不受限制,有可能会出现滥用权力,惩罚无辜的倾向,如,矫枉过正的惩罚或惩罚不经授权、人为地扩大化,因此,必须限制功利主义规则的自由裁量权。在此意义上,道义正当性具有优先性。

从“入法入规”,执法或履约的角度看,约翰·罗尔斯认为,“守诺”,作为一种社会诚信行为,是一种建制性的道德义务(或者现象学意义上的道德义务),如果“契约”双方符合权利公平正义性质,合约行动者必须履约,这是绝对的道德律令,因此,违约者必须要承担责任,或要接受惩罚,否则,社会正义就失去了道义上的正当性。在此问题上,违约人不能以功利主义的态度,为自己的违约行为辩护,例如,为了“总体的好处”,或“更大的好处”,或者“为大家的好处”而违约。^①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各种以“集体”名义,违约的公德“失范现象”,人们已经见怪不怪。一些政府部门功利主义的“部门立法”,不受限制地扩大自由裁量权,也是一些政府部门公信度降低的原因之一。

又例如,高校考试“不作弊”,已经成为一个治理难题。很多高校出现了“考试诚信承诺书”的签约行动。应签约还是不应签约?合法性、正当性又如何?还引发了人们关于诚信合法性的讨论。如此等等。

总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方面面。无论是法理学还是法哲学,都需要从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角度,阐释其方法论上有机结合的学理逻辑。

本书的研究主题,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师德师风建设。本书各专题研究的理论背景,主要是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系列新要求为指导,结合学校校园文化的教风、学风建设的专题,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基本内容大致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培养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路径和方略的探索;二是教师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① 参见: John Rawls, Two Concepts of Rules, *Philosophical Review* 64(1): 3-18(1955).

加强师德、教风建设的对策研究;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园文化建设的多维度讨论。

需要提及的是,在本研究专题策划之初,中央还没有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12月26日)。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内容,还没来得及讨论。笔者以为,有必要借此机会写一篇《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治国理政现代化的新要求》的短论,既是一篇对“指导意见”的学习体会,也算是对本书内容结构的一个补充吧!

2017年3月于余山

目 录

序言	杨俊一	001
----------	-----	-----

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路径和方略

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演变脉络及启示	张远新	003
大学生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德育场模式探究	连淑芳	010
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功能整合与实践	徐俊峰	020
生成性思维指导下的大学生核心价值观教育	储德峰	029
社会思潮对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影响	李爱萍	037
新形势下大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路径研究	陈 宝 张冬寒	056
当代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路径 ——以当代西方思潮批判为切入点	徐 严 王文臣	064
多元文化背景下的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段媛媛	071
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大学生核心价值观的建构理路	郭 平	079
大学生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构建:基于辅导员工作视角	丁明强	087
大学生核心价值观认知现状及改善机制	梁 莹	093
大学生公平感的实证研究	刘伟伟	103
国旗班建设与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培育	陈 浩	115
大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敬业观的认同现状调查	崔长国	12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民主的道德性探讨	于智慧	13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师德、教风建设

习近平师德思想研究

——兼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师德养成	张森年	141
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师德追求的实践与思考	姚善英	15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青年教师师德建设	裴予峰	16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高校法律人才培养	刘瑞瑞	172
成人学历教育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针对性研究	张森年 王婉妮	179
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的德育模式	江 朵	189
辅导员对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导作用	张光紫	19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青年人才培养	李书娟	207
高校法学教育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路径	卫 磊	215
高校英语教学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引入探索	李 黎	22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下的大学英语新闻教学	胡 川	23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园文化建设

网络时代培育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态建设研究	徐世甫	24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	周 欣	25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生职业成长	王 颖	25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的路径浅探	谢一泓	26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思考	宋 佳	275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高校廉政文化建设	于喜敏	285
劳模精神引领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张森年 李洪叶	293
公民法治教育的“五维”路径探析	刘旭光 黎宏勇	305
大学生阅读国学经典的调查与思考	孙 颖	317
新媒体时代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赵倩莹	325
微公益视域下高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路径	张宏辉	331
新媒体视域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探究	张雯淇	337

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路径和方略

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演变脉络及启示

张远新(上海政法学院 科研处 上海 201701)

[内容提要]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的思想灵魂和精神支柱,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与发展的精神力量。一个民族,唯其拥有强大的、为全民族所认同的核心价值观,才能凝聚力量、成就伟业,也才能真正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创造了令世人震惊的、灿烂的中华文明和价值理念,它是中华民族历经磨难而绵延不绝、生生不息的重要原因。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的思想资源和文化根脉。因此,深入考察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演变脉络,总结其深刻的启示,对于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演变脉络;启示

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多年的悠久历史,孕育了优秀的传统文化,同时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式的核心价值观。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核心价值观。这些核心价值观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次的精神追求,包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基因,代表着中华民族最独特的精神标识,它是中华民族绵延不绝、生生不息的精神支柱和精神家园。同时,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演变也有着深刻的启示。深入考察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演变脉络,总结其深刻的启示,对于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演变脉络

(一) 中国奴隶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神权法思想”和“礼治思想”

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演变是从奴隶社会开始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在经济和政治中居主导地位,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没有任何权利和地位。

与这种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一致,奴隶社会形成了“神权法思想”和“礼治思想”的核心价值观观念。神权法思想的基本特点:(1)崇尚暴力、刑杀,而不

认德教;(2)笃行上帝,专事鬼神,而不注重人事。其基本内容是“天命”“天罚”和权力“神”授。“礼治思想”以“亲亲”“尊尊”为基本原则。所谓“亲亲”即亲其所亲,按血缘宗法关系来区别贵贱,使亲者贵、疏者贱;所谓“尊尊”即尊其所尊,凡居高位者都是尊者,居其下者应尊其上,奴隶和平民必须服从奴隶主贵族,下级贵族也要服从上级贵族,所有臣民必须服从天子,不许违抗,否则要受到严厉的处罚。

奴隶社会核心价值观念是为奴隶主阶级长期统治服务的。但它却在思想上为奴隶社会的发展确定了方向,尤其是把“礼”“刑”相结合,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说明了统治阶级政治上的成熟,其影响极为深远。

(二) 中国封建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

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优秀的道德精神与核心价值观。正心诚意、格物致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贯穿到个人、家庭、社会、国家等的各个方面。它重视个人道德品质的锤炼、重视道德规范的践行、重视整体利益价值的追求,既是中华儿女安身立命、为人处世、成就事业的品德基础,又是中华民族进步、社会发展、国家稳定的精神支柱,推动着中华民族不断向前发展。其中,“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是核心范畴,集中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核心价值观。

所谓“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所谓“五常”,即“仁义礼智信”;所谓名教观念,即把符合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利益的政治观念、道德规范等立为名分,定为名目,号为名节,制为功名,用它对百姓进行教化,称为“以名为教”,其内容主要是“三纲五常”。“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明确规定了封建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之间三种最基本的伦理关系;明确规定了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人伦关系的行为道德原则和价值准则。同时,以“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为核心,构建和形成了我国封建社会统治和规范整个社会思想和行为的道德体系、价值体系和行为准则。

“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是为封建主义专制统治和等级秩序的神圣性与合理性作辩护和服务的,因此,为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维护和提倡。它维护了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等级制度和统治秩序,规范了人际关系,极大地巩固了封建主义社会制度,也保障了中华民族独立强盛稳定地发展了千余年。

(三) 中华民国时期的核心价值观:“忠孝仁爱信义和平”

鸦片战争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华民族面临着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国家强盛、人民富裕两大历史任务。一些开明思想家不仅从经

济、技术方面寻找中华民族贫穷落后挨打的原因,同时,也从道德精神、价值观念和文化形态等方面寻找贫穷落后挨打的原因。他们对封建纲常名教给予猛烈抨击,强调吸收西方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在旧道德的基础上阐发新的含义。他们宣扬人人都有天赋的自然权利、人人生而平等,要打破封建宗法等级制度,无所谓大人小人;人人都是生而自由的,这是人们相爱相助的人性基础;主张建立一个至善至仁、自由平等博爱的大同世界;主张“开民智”“新民德”,以科学文化和资产阶级道德改造国民性。

在这些思想家中,孙中山、章太炎是最典型的代表。他们对传统“仁德”观念进行了扬弃式继承和解释,将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加进了“仁德”观念之中,强调要发扬救世之仁、救国之仁。他们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猛烈批判封建旧道德,提出“道德革命”“三纲革命”“家庭革命”,提出首先必须打倒孔圣人的权威。提倡民权主义,使人民享受平等和自由的幸福;提倡民族主义,反抗异族和帝国主义的压迫,为国家争自由;提倡民生主义,要求经济平等、节制资本,平均地权、发展国家资本,实行博爱,图民众之幸福。

孙中山还非常强调恢复中华民族固有的道德和智能,特别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优秀道德,因为这是我们民族存在和发展的根。当然,要对其进行高度改造,赋予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新内容。他提出“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作为当时的核心价值观,以期恢复中华民族“固有的精神”。他认为中国政治落后是因为受外国的政治经济压迫,究其根本原因还是由于中国人不讲修身,告诫国人要注意自身的修养。

1934年,在孙中山提出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中华民国核心价值观基础上,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蒋介石发动了“新生活”运动,确立了“礼义廉耻”为“国之四维”的地位,并解释为:“礼是规规矩矩的态度,义是正正当当的行为,廉是清清楚楚的辨别,耻是切切实实的觉悟。”“四维”和“八德”,被列为“新生活”运动所倡导的国民道德养成的两大主题。

“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传承了中华民族的优秀道德精神与核心价值观,也汲取了一些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积极成果,但因没有与时代潮流相结合而归于失败。

(四)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价值观:“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开辟了中国历史新纪元。从诞生之日起,中国共产党人就肩负着争取中国人民的解放和中华民族的独立,进而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

民共同富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使命。为了完成这一伟大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时起,就高度重视先进文化建设和人的价值观建设,重视用人类文明发展的先进成果武装自己。早在1920年代,毛泽东就曾说过,我们党应是“主义的结合”,“主义譬如一面旗帜,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于是,我们党举起了马克思主义这面大旗,并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去领导中国革命和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1945年,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中,又明确指出:我们的将来纲领或最高纲领,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去的。但是,现阶段,必须为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中国而奋斗。“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深刻、集中、高度地体现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面临的两大历史任务,针对性强,价值指向明确,深入鼓舞人心,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目标和总动员令,产生了巨大的精神力量并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引领、动员、团结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因此,“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可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价值观。

(五)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价值观:实现“四个现代化”和集体主义

新中国成立后,面对旧中国的贫穷落后和一穷二白,我们党把走向繁荣富强、实现现代化作为国家建设的最主要的现实目标。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我们的总目标……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机械化,要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周恩来也指出:“如果我们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达到目的。”1964年12月,我们党明确提出了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战略目标。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战略目标,符合当时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又顺应了当代世界经济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于是成为一面动员、凝聚、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伟大精神旗帜,极大地激发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热情。同时,这一时期,我们党还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了以集体主义和为人民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涌现出了雷锋、王进喜、焦裕禄、南京路上好八连等一批社会主义道德的先进典型,在全国形成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爱国主义、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无私奉献、服从大局、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共产主义情操、英雄主义等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